

中共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委员会

中共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1月8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党委进行了巡察，2020年6月1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正视巡察反馈问题

按照市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对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党委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接到巡察组反馈问题和意见后，医院党委立即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院长担任副组长，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全面统筹安排和协调医院各科室（部门）落实整改工作。党委书记亲自部署研究、亲自督办落实，制定整改方案，列出具体措施，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逐项开展整改，实销号制度，完成一件销号一件，保证巡察整改工作“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全院干部职工切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

策部署上来，推动医院各项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二、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根据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党委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中的具体措施，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着力强化工作责任，采取逐项销号的方式，确保整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问题归零。整改工作在市妇幼保健院党委领导下有序推进，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六个方面共 27 个问题，26 个问题整改完成，1 项历史遗留债权问题因涉及到有关单位机构调整，正在跟进相关工作。

（一）针对在“党的政治建设不力”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一：党建工作重视不够，考核排名逐年下滑。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2020 年 6 月 16 日，党委书记李伟明同志主持召开巡察反馈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全面整改工作，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及责任分工明细表，提出整改要求，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各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整改任务清单，有计划如期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二：院内制度重制定轻执行。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从 2020 年 6 月下旬起，医院党委会已执行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在每次党委会前，由党委书记或班子成员进行领学。二是从 2020 年 7 月开始，每月发生银行已代扣的社保费、水电费、邮电费等费用支出，均要

求补充办理事前审批及付款审批手续，使用《行政后勤项目审批表》《付款通知单》工作表单，完善业务审批流程。

存在问题三：班子议事不规范，“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医院党委班子会议、行政班子会议从2018年1月开始，已分别单独召开。2019年9月2日，医院印发了《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党委议事决策规则》《清远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严格对上会议题进行审核把关，按规则执行落实，详细规范记录会议内容。二是2020年1月起，各科室部门提出议题，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签字后，统一交党政办汇总，报党委书记或院长审定后再列入议题，杜绝同一议题重复上会。三是2019年9月，医院已重新修订和严格执行《经济支出审批权限制度》，对资金开支逐级审批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四是2020年7月6日，对党委会议、行政班子会议等会议记录进行了检查，并进行补充完善，每次班子会形成详细的会议纪要。

（二）针对在“党的思想建设不牢”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四：干部职工思想不统一，思想建设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2020年7月初，再次咨询人社局社保科答复退费事宜正在处理中，并向公益一类人员回复。二是通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职代会、2020年6月1日召开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宣讲会、2020年6月30日举办纪

律教育活动辅导课、2020年7月27至31日举办新员工岗前培训班等形式，传达上级有关政策精神，加强对员工思想教育，畅通沟通渠道，密切干群关系，确保员工思想稳定，安心工作。

存在问题五：对意识形态重要性认识不足。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2020年5月18日，党委会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制定医院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方案；2020年7月13日，党委会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学习会议，党委书记李伟明同志主持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二是2020年5月已制定医院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2020年8月17日，制定《医院2020年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三是从2020年开始，要求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一定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详细叙述意识形态工作；2020年8月27日，邀请市委宣传部理论与宣教科科长赖君安同志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辅导。四是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既要抓好业务，又要抓好意识形态，特别是对分管科室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在医院模范道德长廊宣传5位援鄂医疗队员先进典型事迹。五是已从2020年第一季度开始，意识形态工作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截至2020年8月28日已召开3次会议。六是对每一次意识形态学习培训、专题会议的时间、地点、人员、主持人或授课人以及内容等做到详细规范记录，确保会议内容原汁原味，并做好台账管理。

（三）针对在“党的组织建设不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六：审核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走形式。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2020年6月29日至30日，党务办对2018年以来发展的党员资料进行检查，并已指导相关支部及党员对有明显错误的资料进行修改，缺少或没有思想汇报的党员已按要求补充完善。二是医院于2020年4月3日召开党建重点工作会议，学习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要求。2020年7月13日，对2020年4名党员新发展对象的政审综合报告再次进行检查，严格落实政审流程。三是医院党委于2020年4月制定《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党支部委员管理效能考核办法》，每月对党支部及支部委员进行管理效能考核，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工作。2020年7月14日，向4名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指导按规范填写。

存在问题七：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未按要求进行。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2020年4月，党务办对各支部2019年度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进行检查，并对各支部存在问题进行反馈。在2020年12月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召开前，严格按照规范流程，督促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如实记录相关会议内容，并要求原汁原味记录党员个人发言内容及其他党员批评意见。全院党支部已全部通过“六有”支部验收合格。

存在问题八：党建业务不熟悉，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2020年4月，党务办对各党支部的《党支部工作手册》进行全面检查，反馈存在问题，并已落实整改。二是医院于2020年5月15日组织支部委员召开党务工作培训会议，指出各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存在问题，认真学习如何规范记录《党支部工作手册》。三是医院从2020年4月起，每月对党支部及支部委员进行管理效能考核，指导各支部按照规范要求做好“三会一课”会议记录，并将存在问题进行通报，持续改进相关记录内容。四是2020年7月9日，组织支部书记召开党务工作培训会议，明确规定没有成立支委的支部不用再记录支委会会议记录。

存在问题九：党费收缴登记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2020年上半年，按月足额收取各支部党员党费，已全额转划至市卫生健康局直属单位党委党费账户。

存在问题十：干部选聘程序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2020年中层干部选聘工作已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完成，制定《清远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中层干部选聘工作方案》。2020年6月8日，召开党委会议进行动议环节，集体研究，形成初始提名，并形成会议纪要。二是2020年6月22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考察对象逐一进行表决，2020年6月23日至6月30日进行任前公示，对公示期执行标准化要求。

(四) 针对在“党的作风建设不实”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十一：材料归档不及时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已将《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专用任免表》归档。已对干部年度考核中无本人签名的材料进行补签名手续，重新装订、整理人事档案 151 份。二是 2020 年 6 月 17 日，已将原调查处理的一宗医务人员收受回扣案件的所有材料收集整理装订，并移交医院档案室归档管理。三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对归档资料中落款没有加盖公章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对没有加盖公章的材料补盖公章。2020 年 7 月起，要求凡是归档资料或对外对公材料，落款一定加盖公章。

存在问题十二：差旅费报销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 2020 年 6 月起，对未经批准（无公函）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外出学习（会议）无通知，一律不予报销差旅费用。二是 2020 年 6 月起，匹配相应的差旅补助登记表及签名确认表等工作登记表单，规范科室接送病人差旅费报销凭据的审核审批手续及流程的管理。

存在问题十三：违规发放津补贴。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收回 2016 年、2017 年发放的高温津贴。二是从 2020 年 7 月开始，各科室外业务上门服务交通费凭实据报销，并附上相应的《无派公车上门服务登记表》，规范交通费报销凭据。

存在问题十四：对审计中提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该项历史遗留债务债权问题，涉及 2000 年应收原市卫生局款项和 2001 年应收市建委、市城建委款项，后两个机构调整已不存在，难以及时清收处理，正在跟进债权相关工作。2020 年 7 月 15 日，财务部向市卫生健康局发出《应收款清收函》（清妇幼函〔2020〕92 号）；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出《应收款清收函》（清妇幼函〔2020〕93 号）。

（五）针对在“党的纪律建设不严”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十五：“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2020 年 6 月 30 日，党委书记李伟明同志对全院 127 名新聘任中层干部作纪律教育月专题辅导课授课，并进行任前廉政集中谈话。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对设备管理部、药品管理部、后勤保障部、大楼建设办、人力资源部、计算机网络部等 6 个部门及工作人员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排查风险点，提出防控措施，形成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报告。

存在问题十六：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力，廉政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落实廉政谈话要求。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 2020 年 7 月 10 日，医院党委印发《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2020 年日常廉政谈话计划》，2020 年 7 月 13 日，党委书记完成对党委班子成员进行日常廉政谈话；2020 年 7 月 20 日，党委副书记、院长完成对 3 名副院长进行日常廉政谈话。二是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3 名副院长分别完成与其分管科室（部门）负责人进行日常廉政谈

话，规范记录日常廉政谈话内容。

存在问题十七：谈话内容涉嫌相互抄袭，弄虚作假。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截至2020年7月23日，已完成本年度全部日常廉政谈话工作。并按要求对每一位谈话对象填写一份谈话记录，如实详细记录谈话内容，确保谈话记录内容具有针对性、差异化，做到真谈、真记、真实。

存在问题十八：因私出国（境）管理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2020年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职工出国（境）管理。2019年12月起严格按照《关于开展科级以下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规范职工干部因私出国（境）次数及时限要求，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每次出国（境）探亲不超过20天、旅游不超过15天，出境旅游不超过7天（其中澳门不超过2天）。二是规范职工填写《因私出国（境）申请表》，不得出现表述模糊、涂改现象。2020年1月至今，暂没有职工申请因私出国（境）。

（六）针对在“反腐败斗争不够坚决”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十九：财务审核不严，会计原始凭证缺失。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从2020年6月份开始，要求经办科室在申请专家技术指导劳务费支出时填报《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劳务报酬所得申报表》，由财务部根据明细资料，统一通过填报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为其申报个人劳务所得，取得完税证明作为原始凭证入账。二是从2020年7

月份开始，指导业务科室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对报账票据不规范、附件不完整的，一律不能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存在问题二十：账目处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2020年7月9日，飞扬物业管理公司交来水电费，已开具《行政事业收款收据》，严格按照《会计法》相关规定，如实反映收入和支出情况。

存在问题二十一：净资产情况不真实。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2020年7月15日通过编制会计分录，将“其他应付款—高层次人才基金”的余额全部结转到医院净资产。

存在问题二十二：固定资产处理程序不符合规定。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从2018年开始，医院切实加强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工作，对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填报《清远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函》《清远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抵押）审批表》，同时随文附上由清远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固定资产卡片、资产现状相片。经市政府、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资产处置相关手续，并注销其固定资产原值和固定资产卡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存在问题二十三：工会方面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2020年7月7日，医院印发《关于调整缴纳工会会费的通知》，要求工会会员

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向医院工会缴纳会费，并从 2020 年 7 月起开始执行。二是 2020 年 6 月起，已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收支处理，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三是 2020 年 6 月起，已统一干部职工慰问标准，不搞特殊化。

存在问题二十四：党建考核奖励经费管理不规范、使用缺乏有效监督。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经党委会研究决定，要求党委下属 22 个党支部所有结余考核经费，全部上缴回医院财务部统一设账管理，经费使用按照支部开展活动实报实销逐级办理审批手续。各党支部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将结余考核经费全部上缴至医院财务部。

存在问题二十五：对党建考核奖励经费的使用缺乏有效监督。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支部书记会议，要求做到对党费考核奖励经费，按经费使用范围开支，由党务办加强监督。二是原医技支部已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将发放到党员个人的经费全部退回并上交到医院财务部。三是对经费使用范围要规范，由支部委员履行双签手续，做到经费登记使用账册相符。

存在问题二十六：违规使用经费组织外出活动。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2020 年 6 月 29 日，医院纪委书记、副院长肖淑君召集原 6 个在职支部书记召开会

议，布置党员退回外出活动费用事宜，要求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将退款上交医院财务部。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原 6 个在职支部党员已完成活动费退款工作。

存在问题二十七：违规招投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医疗设备部于 2019 年 12 月份开始，对每个竞标公司进行资质资料审查，如法人代表是否一样、是否有相同的股东及主要任职人员、公司注册地址是否相同。二是于 2019 年 12 月份开始，与参与竞标的公司签订院内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投标承诺书。

三、巩固成效，确保巡察整改工作与业务工作两促进

医院整改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与广大干部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我们将继续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抓常抓严抓实，巩固整改成效，确保巡察整改工作与业务工作两促进。

一是持续深入整改。对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彻底决不收兵，落实不到位绝不放松，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于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的，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对仍在整改的，要落实跟踪督查，确保按时间节点和要求整改到位。

二是形成长效机制。继续保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聚焦巡察反馈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和症结，提出行之有效的整

改措施，制定科学的、可持续的、可操作的工作制度，加强制度的监督与落实，形成良性的长效机制，为医院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以整改落实、促进工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自觉把巡察整改与医院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融为一体，以扎实的整改成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体现巡察成果。正确把握妇幼保健政策导向和发展定位，围绕建设卫生强市要求，按照整改意见，提高工作标准，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医院各项工作目标，为努力创建“三好一满意”医院和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而奋斗。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3391627；邮政地址：清城区曙光二路 22 号清远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四楼党务办公室；电子邮箱：qyfydb3391627@163.com。

中共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

